六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效率，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直接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案件的奖励工作。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涉重金属、化工、医药制造、农药制造、印染、造纸、制革、酿造、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

第四条举报人可采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

公民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联系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举报，可以给予奖励：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10000—20000元奖励：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6. 举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0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2000—10000元奖励：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6.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7. 举报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1000—2000元奖励：

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2. 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或未完成治理任务，擅自恢复生产的；

3. 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4. 擅自倾倒、堆放、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

5.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6.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7. 举报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10万元（不含）以下的。

第六条 举报人应提供违法行为发现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事实，鼓励提供违法主体或污染源信息，以及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

举报人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不予协助调查的，以第五条单项奖励标准中最低金额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同一主体的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最高金额的单项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同一举报件同时符合第五条中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以奖励标准高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累计。

第八条 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金按件支付，自行协商分配。

多人非联名，且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视为同时举报，奖金按件支付、平均分配；多人非联名，且不同日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登记日期在先的为被奖励人。

第九条 举报案件属实，符合奖励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案件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当面递交或邮寄身份证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真实性由举报人负责）。委托他人领取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应按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举报人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错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取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实的；

（二）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或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或在举报前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情节的；

（五）举报人或其直系亲属是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的；

（六）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十一条 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在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委监委部门申告。经查证属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举报为名，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年度省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经费进行测算、确定合理资金安排额度，经财政审核后列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年度经费预算中管理。

第十五条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案件查处部门在受理举报后60日内，完成对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在案件查处结束15个工作日内核实举报人信息，根据本细则要求提出奖励意见并初步确定奖励金额，填写《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格式附后)，同时提供案件查处相关证明文件，经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审查后报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

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已作出奖励决定的举报案件进行统计汇总，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经费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审查表及举报人相关材料交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

为方便领取奖金，举报人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或复印件即可。如遇特殊情况，举报人需到市生态环境局核对有关信息而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可凭有效票据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凭《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举报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交通费用有效票据，从专项资金中据实支付给举报人奖励经费和交通费用。

奖励经费和交通费用严格执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使用现金支付。

第十八条 举报人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财务部门按照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举报人确认领取奖金后，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审批表》、案件查处材料、举报人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可参照此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2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六安市市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六环〔2018〕65号）同时废止。

六安市“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

 0键转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1键转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键转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3键转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4键转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5键转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6键转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7键转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8键转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